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5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将其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阙文彬	是	42,220,000	2016.12.12	2018.04.30	2019.01.3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2%	融资
阙文彬	是	45,000,000	2017.01.19	2018.04.30	2019.01.3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7%	融资
合计		87,220,000	-	-	-	-	10.99%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57%;其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5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通知,南一农集团已于近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43号)。

深交所认为,南一农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对此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南一农集团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交流会安排如下:

1. 时 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15:30至16:30

2. 公司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点击首页“上证e访谈”栏目的“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访谈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4.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3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18-02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函告,获悉本溪钢铁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用于补融资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本溪钢铁	是	20,0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9年9月4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补融资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溪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284,411,202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9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03,095,1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7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公告编号:临2018-03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14号);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43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11月26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11月21日、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

二、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宛达昕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一)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6)豫民初14号)

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

1.驳回公司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支持宛达昕公司一审中提出的第一、三、五项反诉请求;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6)豫民初43号)

1.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宛达昕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上诉行为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不影响公司债券还本付息。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案号:(2016)豫民初14号);

(二)《民事上诉状》(案号:(2016)豫民初43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3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4,205,073股无偿划转至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鼎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股份划转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渤海国资的通知,渤海国资与津鼎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签署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渤海国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4,205,073股无偿划转至津鼎公司,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

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3749753O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注册资本:1,184,482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

渤海国资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份划入方

名称: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BCFK46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3.85.87号,西康路37号304-4

法定代表人:刘志斌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津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国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津鼎公司持有公司64,205,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机汽车

股票代码:6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3.85.87号,西康路37号-304-4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3.85.87号,西康路37号-304-4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行政划转)

签署日期:二O一八年五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划入方、津鼎公司	指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划出方、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上市公司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公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3.85.87号,西康路37号-304-4

法定代表人:刘志斌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BCFK46

经营期限:2018年04月1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3.85.87号,西康路37号-304-4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志斌	男	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增强渤海国资综合竞争力,加快渤海国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渤海国资资源优势向主业集中,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管控能力,根据渤海国资与津鼎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进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二、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国机汽车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津鼎公司	0	0	64,205,073	6.24%	64,205,073	6.24%
渤海国资	64,205,073	6.24%	-64,205,073	-6.24%	0	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3日,渤海国资与津鼎公司签订了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划出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本次划转

1.1 划转标的情况: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划出方持有标的企业6420.5073万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A股股份,占标的企业总股本比例 6.24%。

1.2 划转双方确认: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1.3 划出方同意在“核准日”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持有;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股权划转对价。“核准日”是指:本协议项下无偿划转获得现行法律所要求的全部核准当日。

1.4 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及标的企业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派息、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等)在划转完成日之前归划出方所有,自划转完成日的次日起由划入方所有。划转完成日是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自该日之次日起,划入方按照持股比例行使在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标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划转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标的企业职工原有的福利待遇在现行有效的公司制度修订之前由标的企业继续执行。

第三条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划转双方确认,本次划转并不改变标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本次划转后的标的企业继续行使或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4.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核准,并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4.2 划出方保证对划转的国有股权享有完整权利,被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并对划转股权进行严格管理。

第五条 交割

划转双方同意在划转完成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免除责任。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7.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加盖公章。

7.2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管审批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获得批准。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8.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协议双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津鼎公司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最终施行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国机汽车	股票代码	6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83.85.87号,西康路37号-30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4,205,073股 变动比例: 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机汽车

股票代码:6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国鑫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行政划转)

签署日期:二O一八年五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划出方、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津鼎公司	指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汽车、上市公司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公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注册资本: 1184482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3749753O

经营期限:200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0号国鑫大厦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于学昕	男	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002129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新能源材料、新材料	10.15%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	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等	14.7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增强渤海国资综合竞争力,加快渤海国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渤海国资资源优势向主业集中,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管控能力,根据渤海国资与津鼎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进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二、后续计划

渤海国资于2018年3月31日发布减持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1,486,841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渤海国资拟将持有的64,205,073股国机汽车股票无偿划入津鼎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国机汽车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渤海国资	64,205,073	6.24%	-64,205,073	-6.24%	0	0
津鼎公司	0	0	64,205,073	6.24%	64,205,073	6.2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3日,渤海国资与津鼎公司签订了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划出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本次划转

1.1 划转标的情况: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划出方持有标的企业6420.5073万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A股股份,占标的企业总股本比例 6.24%。

1.2 划转双方确认: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1.3 划出方同意在“核准日”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持有;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股权划转对价。“核准日”是指:本协议项下无偿划转获得现行法律所要求的全部核准当日。

1.4 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及标的企业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派息、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等)在划转完成日之前归划出方所有,自划转完成日的次日起由划入方所有。划转完成日是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自该日之次日起,划入方按照持股比例行使在标的企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十条 标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划转双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标的企业职工原有的福利待遇在现行有效的公司制度修订之前由标的企业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划转双方确认,本次划转并不改变标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本次划转后的标的企业继续行使或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4.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核准,并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4.2 划出方保证对划转的国有股权享有完整权利,被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并对划转股权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交割

划转双方同意在划转完成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7.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加盖公章。

7.2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管审批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获得批准。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8.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协议双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国资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最终施行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2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国机汽车	股票代码	6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4,205,073股 持股比例: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64,205,073股 变动比例: -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